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7〕7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东阳街道东阳村塘坎社黄土湾社 鲜家湾社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兰海高速公路东阳出口连接线扩建应急工程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东阳街道东阳村塘坎社、黄土湾社、鲜家湾社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29日以渝府地〔2016〕2050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东阳街道东阳村塘坎社部分集体土地0.1460公顷（其中

农用地 0.1460 公顷)、黄土湾社部分集体土地 0.25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81 公顷)、鲜家湾社部分集体土地 0.08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21 公顷);以上共计 0.4862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兰海高速公路东阳出口连接线扩建应急工程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东阳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东阳街道办事处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征地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
区工商分局，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东阳街道办事处，
黄桷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镇村社

土地总面积

地类权属

合 计

东 阳 街 道 东 阳 村

塘坎社

黄土灣社

鮮家灣社

①农用地

1

1

①农用地

②

用地

--	--

③未和

研

[illegible]

镇村社

土地总面积

地类权属

合 计

东 阳 街 道 东 阳 村

塘坎社

黄土灣社

鮮家灣社

①农用地

1

1

①农用地

②

用地

[illegible]

③未和

研

[illegible]

